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161號

原告 林美玲

被告 鄭金榜（即進順玻璃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所有房屋施作氣密窗工程，合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00元，原告已付款90,000元。詎被告於110年7月2日僅將木板與鋁門窗框架釘上後即未再施作，屢經催促施工無果，且避不見面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已付金額，並就被告施作部分應予拆除，所需費用應由被告賠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名片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16、8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惟原告於審理中自承僅付90,000元（卷第61頁），並參酌原告提出之樺岡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，拆除被告施作之木料所需費用為20,000元（卷第81頁）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5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 計	1,220元	